

##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## 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場分配表」1月12日公布

【本中心訊】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兩天，分別於 33 個考區，88 個分區，3,362 個試場舉行，共計有 136,465 人報考。學科能力測驗之各考區分區「試場分配表」及詳細地點已於 1 月 12 日公布，登載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ceec.edu.tw/>）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（02-23643677）查詢；提醒考生，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之公布為準。

各分區考場學校將於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，開放供考生查看試場；若有任何問題，考生請逕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連絡或與本中心 02-23661416 轉 608 連絡。

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，國內流感疫情持續升溫，正式進入流感流行期，請考生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以保持身心最佳狀態，順利參加考試。

學科能力測驗日程表如下：

時間\科目\日期		107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五)	107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六)
上午	9:20—11:00	社 會	英 文
下午	1:00—2:40	數 學	自 然
	3:20—4:40	國文(選擇題)	國 寫

**再次提醒考生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重要調整事項：**

(一) 考科範圍、考試時間、節次、國寫答案卷調整：

- 1.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，其餘考科不變。
- 2.國文考科包含「國文(選擇題)」與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(簡稱『國寫』)」，分節施測，考試時間皆為 80 分鐘；其餘英數社自各科均為 100 分鐘。國寫答案卷為 A3 尺寸 1 張，正面與背面格式相同，正面為第一題作答區、背面為第二題作答區，作答方式為「直書」。
- 3.國文、英文考科測驗內容之調整，請參考本中心於 105 年 9 月公布

之考試說明，內容包含測驗目標、測驗內容與試題示例；以及 106 年 7 月公布之參考試卷，內容包含試卷及參考答案，以及國寫答案卷格式等。

4.學測作答注意事項，可至本中心網站之（107 學測試務專區/試務訊息）網頁參考 107 學年度學測「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相關內容。

5.107 學測考試時間、節次表請參考本中心網頁之107 學年度考試簡章。

（二）107 學年度起本中心於考試前寄發考試通知，取消製發准考證。考試通知雖為非必要入場應試文件，惟為利於考生查找試場，仍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攜帶考試通知。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覽或列印。

（三）考生入場應試時請依考試簡章規定攜帶有效證件之一應試，以避免因違規而被扣減成績。簡章規定之有效證件為以下五種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、居留證正本、護照正本、駕駛執照正本。特別提醒考生，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，都是無效證件；無照片之健保卡也是無效證件；證件影本也屬無效。若入場應試時未攜帶有效證件，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送達指定地點，則屬違反試場規則，將扣減該節考試成績 1 級分。